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122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确保我校规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规培研究生的培养水平，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6月2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以《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号）为指导，表彰、宣传我校在规培基地中完成规培培训、表现优秀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发挥优秀规培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在读在培研究生树立楷模。

二、评选对象

我校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

每年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20%。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乐于奉献。

（二）业务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积极参加各种

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培训大纲规定内容,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熟练,网上信息系统录入准确及时,培训期间的各项考核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高尚,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出色完成各科要求的培训任务,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积极参与规培基地的各项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

(四) 纪律观念: 遵纪守法,遵守规培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履行规培生职责。

(五) 人际交往: 工作中衣冠整洁、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沟通能力较强,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六) 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参与评选:

1. 在培训期间表现优秀或其优秀事迹获得各级相关部门表彰、奖励者;
2. 党员以及培训期间担任组长、受到病人及家属表扬有突出事例者;
3. 在各级杂志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者;
4. 受到带教老师好评,出科成绩优秀,在业务能力方面得到过病人点名表扬者;

5. 规培结业考核成绩优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无故旷工、迟到、早退者；

2. 按照规培大纲，出科成绩有不及格者；

3. 违反科室规章制度(如值班时擅离职守、擅自开药、擅自开休假证明等)或因不服从轮转安排等受到科室或医院批评者；

4. 培训资料及操作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规培基地负责部门，受到点名批评 3 次以上者；

5. 培训期间受到病人及家属投诉或发生医疗过失及纠纷者。

五、评选程序

(一) 学员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员于规培结业考核后两周内，根据本人培训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A4 纸，正反面打印)，交所属院部研究生科。

(二) 院部初评：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由院部研究生科组织相关科主任、各培训组长、部分研究生代表等进行评议。

(三) 学校终评：根据个人申请及院部推荐意见，结合研究生综合表现，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

六、表彰

对审核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

无异议，将授予“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荣誉称号。

七、其他

（一）各规培基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各自积分或评比办法。

（二）本评选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附 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医师资格证书号			
规培基地		规培起止时间			
个 人 规 培 总 结					

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规培情况	
院部意见	
学校研究生院意见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制

